

# 陳 永 興 自 傳

115.06.11

我是高雄醫學院醫學系畢業生，學生時代就關心原住民，曾組織「百達山地服務團」前往屏東霧台鄉為魯凱族從事醫療服務。畢業後我選擇精神科，因為五十年前台灣社會很少人願意照顧精神病人，許多精神病人流浪街頭夜宿車站或公園，社會大眾對精神病人害怕、排斥，政府對精神病人也放任其自生自滅，我因為關心弱勢，覺得精神病患也有人權，就想作精神科醫師為最弱勢的病人服務，五十年來不只在臨床工作上醫治病人，也為了爭取病人權益，推動「精神衛生法」，保障精神病患人權，又成立精神病患家屬團體，教育社會大眾去除精神疾病的污名化，鼓勵更多年輕醫師進入精神醫療領域，逐漸改善了台灣精神醫療品質。

從事精神醫療工作的同時，我也參與台灣人權的促進工作，1986年我擔任「台灣人權促進會」會長，開始關心台灣的政治受難者、殘障者、原住民、婦女、勞工、兒童等弱勢團體或族群的權益。在1987年我和李勝雄、鄭南榕發起了「228和平日促進會」推展228公義和平運動，為平反228努力，我們要求政府公布真相，還給無辜受難者名譽和公道，賠償228受難者家屬，制定228為國定紀念日，興建228紀念碑和紀念館，舉辦228追思活動。在當時戒嚴尚未解除，許多人覺得不可能達成上述任務，我卻充滿信心認為台灣社會已有能力反省228的歷史悲劇，為治癒歷史傷口、化解省籍對立，我在四十年前就已開始台灣社會的轉型正義工作。

除了關心台灣人權發展，我也關心台灣的文化和教育，因為我覺得一個社會進步的基礎最重要的是人心是否向上提升？優質觀念的培養讓人的品質向上是最根本的軟體工程，所以我不只在

學校教授醫學人文課程講授「醫學史」、「醫學與文學」、「醫學倫理」、「醫學人物傳記」啟發學生，我也主辦過《台灣文藝》雜誌，介紹台灣的歷史、文學、音樂、藝術作品。我作立法委員期間都參加教育委員會，擔任召集委員，主導很多教育法案的改革，也榮獲多次民間監督國會團體評選為表現優良立委。

我曾擔任過高雄市的衛生局長和高雄市立聯合醫院、市立凱旋醫院的院長，任內推動不少改革，甚至曾因取締不法藥商和食品業者製造偽藥及不實商品，而遭受不法業者雇請殺手對我行兇，過程中也有不肖民代介入關說而被我堅持拒絕嚴加法辦，所以我很了解台灣的行政體系與不肖民代及不法業者之生態，我也是挑戰政治黑暗面堅持推動改革不畏犧牲的政務官。在 SARS 疫情期間，我擔任南區抗 SARS 的指揮官，成功地度過 SARS 的危機，保障南臺灣民眾的健康。

我曾經在羅東聖母醫院擔任院長，除為偏遠地區民眾健康醫療盡心盡力之外，也建造了台灣第一座老人醫療大樓，打造方便老人就醫的醫療設施和長照服務。我從羅東聖母醫院退休後，又前往花蓮擔任門諾基金會的董事長，募款照顧偏鄉的老人。目前我還是繼續為屏東基督教醫院募款，幫忙籌建新的醫院來提升南臺灣醫療服務的品質，照顧偏鄉民眾的健康。

在我心目中，監察院應是立場超然的機構，以追求社會公平正義、監督政府清廉、糾彈貪腐的單位，更是保障國家人民權益落實照顧弱勢人權的組織。我畢生追求公義、維護人權、照顧弱勢的努力從未改變，如果能出任監察院長，將全力提升監察院應有的功能，落實監督行政官員及保障國民人權的目標。